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福祿貝爾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簡秋香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潘靜梅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2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1044元（計算式： $124545 + 597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273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周舒雁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秦千瑜